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5,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87%，其中 1,000,000 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2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9%，若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孙景成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孙景成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景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5,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87%（其中 1,000,000 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9%，若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孙景成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孙景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孙景成先生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孙景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孙景成先生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孙景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